公務員懲戒案件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狀

（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，因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）

案號及股別：

案由：

聲請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移送機關或被付懲戒人）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事：

一、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規定：「同一行為，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，不停止審理程序。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。」

二、聲請人移送被付懲戒人○○○之懲戒案件（聲請人經移送機關○○○移送之懲戒案件），現在貴會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審理中。經過調查，被付懲戒人○○○是否有公務員應受懲戒之事實，雙方一直爭執不休，由於此部分涉及犯罪是否成立，且○○○○檢察署已經提起公訴，現正由○○○○法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，有○○○○○○足以證明（甲/乙證○）。因此，依法聲請裁定在上述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本件審理程序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/乙證○ |  |  |  |  |
| 甲/乙證○ |  |  |  |  |

　　　　　此致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